

财政部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(财库[2019]38号)中，强调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其中就包括“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”。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，对供应商设置本地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要求，实际上是地域歧视，是市场分割，是地方保护主义在作祟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。